
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资质条件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1983年12月，是我国首批具有A+H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审计中介服务机构，拥有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（证书序号：NO.0019803），是较早获得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，合伙人数量为241人。

截至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,300余名，各类全国领军人才57名，有249位从业人员拥有境外执业会计师资格。

2023年度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34.83亿元，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30.99亿元，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18.40亿元。

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：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706家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收费7.21亿元。

三、项目成员执业信息

（一）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景波，199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

师，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长照，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柴莹，202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盛伟明，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3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（二）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上述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，无诚信不良记录。

四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支付上述两项审计费用共计96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8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万元，聘期一年。

五、审计工作方案

2024年度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公司所处行业、业务特点、组织架构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的审计方案，项目合伙人参与整个项目过程，对管理和实现项目高质量承担总体责任，项目合伙人负责对项目组成员进行指导、监督并复核其工作。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，其中包括收入确认、成本核算、资产减值、递延所得税确认、金融工具、合并报表、关联方交易、租赁业务等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保持充分交流，就财务报表相关的重要事项从会计准则、行业惯例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。

六、信息安全管理

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，明确约定了相关的保密义务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，制定了符合该标准的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企业标准Q/PCCPABZJa203.3—2014安全保密管理办法》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企业标准Q/PCCPABZJc203.1—2014服务器安全管理制度》等信息安全企业制度，确保信息安全的有效管理，以维护客户利益和声誉，确保业务的持续安全运行。

七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。截至2024年末，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八、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等的相关要求，审计了公司2024年12

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及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有效性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。

九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规范执业，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0日